

扶康會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籌款活動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賣旗日

(全港賣旗日)

謝盧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扶康會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籌款活動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賣旗日(全港賣旗日)

目錄

	頁數
獨立執業會計師鑒證報告	1 - 2
收支結算表	3
收支結算表附註	4

獨立執業會計師鑒證報告

致扶康會（「獲發許可證的機構」）董事局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FD/T023/2022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福利署（「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我們應要求對隨附本報告書關於獲發許可證的機構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的全港賣旗日籌款活動（「有關活動」）的收支結算表作出報告。

董事局的責任

根據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董事局須負責按照附註 2 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列出有關活動所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列報收支結算表的內部監控，使收支結算表反映有關活動所籌集的捐款及實際開支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執業會計師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頒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 1 號，因此保持一個完整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執業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鑒證工作的結果對隨附的收支結算表作出結論，並僅向董事局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一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任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及參考公會所頒佈實務說明第 850 號（經修訂）「有關獲發社會福利署公開籌款許可證的賣旗日和一般慈善籌款活動之報告」（"Reporting on Flag days and General Charitable Fund-raising Activities Covered by Public Subscription Permits issued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進行工作。我們已計劃及執行有關的工作，以對以下的結論獲取有限保證。

由於我們按照應聘條款進行工作的範圍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謝盧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TSE LO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Room 104, 1/F., Hing Yip Commercial Centre, 272-284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德輔道中 272-284 號興業商業中心一樓 104 室

Tel : (852) 2541 3502 / (852) 2545 8899 Fax : (852) 2854 1087 E-mail : tselocpa@tselocpa.com

獨立執業會計師鑒證報告 (續) 致扶康會 (「獲發許可證的機構」) 董事局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FD/T023/2022

執業會計師的責任 (續)

我們的工作包括採取有限程序獲取充份和適當的憑證以作出結論，例如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對財務數據實施分析程序及其他我們認為必要的程序。在有限鑒證工作中進行的程序，其性質及時間與合理鑒證工作不同，而範圍亦較小。因此，在有限鑒證工作中獲得的保證水平大幅低於在合理鑒證工作中所獲得的。

固有的局限

基於有關活動以現金收支，我們難以確定獲發許可證的機構的收支結算表及帳冊與帳目紀錄是否已包括所有有關活動的交易，亦難以量化其對收支結算表的潛在影響。因此，我們僅與按照獲發許可證的機構帳冊及帳目紀錄所載交易編製的收支結算表作出報告。

結論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反映我們所獲取按照附註 2 所載的編製基準而編製的帳冊及帳目紀錄所載有關活動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

擬作用途及使用者

本報告僅為協助獲發許可證的機構遵守社會福利署就有關活動所發出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的條件而編撰，不擬亦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我們同意獲發許可證的機構可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供本報告，而毋須再徵詢我們意見。



謝盧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麥江帆

執業證書編號：P03120

扶康會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籌款活動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賣旗日(全港賣旗日)


收支結算表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FD/T023/2022


(以港元表示)

	附註	\$	\$
收入			
賣旗日捐款（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街頭籌款）		830,292	
其他與賣旗日有關的捐獻		<u>389,254</u>	
總收入			1,219,546
減：支出			
審計費用		3,000	
保險費		2,743	
八達通機租借及程式費用		8,899	
印刷及文具	4	42,088	
郵費		8,506	
雜項		<u>8,385</u>	
總支出			73,621
淨收入			<u>1,145,925</u>

經董事局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核准並代表董事局簽署


林小玲女士

主席


陳雪湄女士

副主席

扶康會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籌款活動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賣旗日(全港賣旗日)

收支結算表附註

(以港元表示)

1. 一般資料

賣旗日的籌款目的是為 (1) 三間智障人士家庭 (關愛家庭) 的支出； (2) 自閉症人士、有發展障礙及特殊需要人士服務；及 (3) 社區共融計劃 (包括香港最佳老友計劃、社區支援計劃及展能藝術計劃)。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制基準

重大會計政策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有關活動所籌集的收入及實際開支是按照應計制方式確認。

3. 存入銀行的捐款

賣旗日籌得的所有款項即壹佰貳拾壹萬玖仟伍佰肆拾陸港元在支付賣旗日開支及/ 或用於許可證上註明的籌款目的之前，已在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之前存入獲發許可證機構指定的銀行帳戶。

4. 印刷及文具

捐款呼籲信、回函、備忘錄、回條、
海報、旗紙等

\$

42,088